

遞交表格時，無需遞交此證明書。  
請保留填妥的證明書，於房委會發信要求時才遞交。

致：九龍橫頭磡南道3號  
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  
第四層平台  
房委會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小組  
房屋事務經理（白居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2024）」  
僱員薪金證明書

- 注意：(i) 可自行影印此表格給僱主填寫。  
(ii) 請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不可使用可擦拭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iii) 請勿使用塗改物料更改資料，否則此證明書會作廢。如需更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證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及蓋上公司蓋章。  
(iv) 若有任何一欄不適用於該僱員，請填寫「不適用」或刪去。

本人證明\_\_\_\_\_ \* 先生／小姐／女士（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受僱為本公司僱員，其職位是\_\_\_\_\_，而過去  
6個月（註一）的收入列明如下〔若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請包括在下列入息內〕：

月／年份	底薪	逾時工作津貼	其他津貼／獎金 (註二)	非年終花紅或 非年終佣金	*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 休計劃供款 (註三)	扣除*強積金或認 可職業退休計劃 供款後的淨收入
04/2024						
05/2024						
06/2024						
07/2024						
08/2024						
09/2024						

(如非特別標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註一：僱主需填報僱員在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的收入。

註二：包括但不限於交通費、辛勞津貼（厭惡性職務）、房屋津貼、膳食津貼、教育津貼等。

註三：請填報法定的僱員強積金或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法定的5%或實際供款金額，以港幣1,500元為上限及以較低者為準（自願性質的僱員供款不獲扣減））。

除以上各項收入外，在過去一年內（由2023年10月至2024年9月），該僱員\*收取／並無收取以下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港幣（已扣除*強積金或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註三)	發放款項日期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年終雙薪／年終花紅／其他年終酬金		年 月 日

本公司 \* 曾為／不曾為上述僱員向稅務局申報收入。

該僱員 \* 曾中途離職（離職日期由\_\_\_\_\_至\_\_\_\_\_）／不曾中途離職。

\*該僱員已離職（離職日期為\_\_\_\_\_）。

本人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第26(2)條的規定，本人在填寫此證明書時，如就上述僱員申請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單位及相關事宜，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令人誤解的陳述或資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50萬元及監禁1年。

本人亦明白，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證明書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進行有關買賣交易，均屬刑事罪行，可觸犯包括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16A條之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僱主／公司負責人簽名\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公司蓋章)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人職位\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公司名稱：\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辦事處電話\_\_\_\_\_

日期\_\_\_\_\_